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305	160,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786	293,904
研發成本	(405,669)	(48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39)	(355,391)
—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57,432)	(136,564)
行政開支	(148,056)	(167,055)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經調整年內虧損*	(533,904)	(550,184)
經調整年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	(580,459)	(805,43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它是指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帶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大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於2023年8月自願下調希維奧®(塞利尼索)的價格；(ii)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我們對銷售額進行了一次性的負面調整，用於補償分銷管道中的存量產品；及(iii)於2023年8月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香港聯交所：3692.HK)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達成商業化合作，惟由於銷售攀升前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現短暫下跌。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藥物研發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許可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翰森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使得市場開發開支減少及與希維奧®(塞利尼索)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里程碑付款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年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4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24.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顯著下降27.9%，主要由於成效顯著的降本增效策略使得經營性開支下降。儘管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導致我們對銷售額進行了一次性的負面調整，用於補償分銷管道中的存量產品，繼而對2023年的收入造成了短暫的影響，長期來看前景樂觀。我們預期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將有助於未來年度財務表現的增長。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 XPO1 抑制劑)**
 - 中國內地：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 (塞利尼索) 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 中國內地：於2023年12月，希維奧[®] (塞利尼索) 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2023年版) (「**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 (PI)、一種免疫調節劑 (IMiD) 以及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 (mAb) 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rrMM) 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 印度尼西亞：於2023年5月，德琪已向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BPOM) 提交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新藥上市申請 (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rrDLBCL)。
 - 澳大利亞：於2023年6月，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 (XVd) 已獲藥品福利計劃 (PBS) 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香港：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 (Xd) 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澳門：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後期資產：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3)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採用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患者的開放性II期研究於中國內地完成。

- **ATG-017 (ERK1/2抑制劑)**

於2023年7月，我們在美國對採用ATG-01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ERASER試驗**」)I期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採用ATG-101(一款新型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PROBE試驗I期的早期數據顯示在一名轉移性結腸腺癌患者中觀察到部分緩解(PR)(微衛星穩定性生物標誌物(MSS)、肝轉移及之前已接受過3線治療)，試驗仍在進行中。此外，在開始劑量時觀察到持久穩定的疾病，惟並未觀察到無脫靶肝毒性。

- **ATG-037 (CD73抑制劑)**

於2023年7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ATG-037的I期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種抗PD-1抗體)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STAMINA試驗**」)。目前，我們正於澳大利亞及中國內地招募患者。

在STAMINA試驗I期劑量爬坡部分，觀察到3名獲得PR的患者既往接受了檢查點抑制劑抗體(CPI、帕博利珠單抗或納武利尤單抗)治療。該3名有反應者中包括2名黑色素瘤患者及1名既往接受過化療及CPI治療(抗PD-1)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 **ATG-018 (ATR抑制劑)**

採用ATG-018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ATRIUM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於2023年3月，我們就採用ATG-022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CLINCH試驗**」)I期研究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

於2023年3月，我們在澳大利亞對CLINCH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分別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

於2023年5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CLINCH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初步臨床數據包括於CLINCH試驗I期的7名參與臨床試驗的胃癌患者(並未預檢患者的Claudin 18.2表達水平)中2名晚期轉移性胃癌患者中觀察到完全緩解(CR)及PR。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於2023年5月，我們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ATG-03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

於2023年12月，我們在美國對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及 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於2023年1月，我們已與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 (「**Calithera**」) 就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達成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2021年5月，德琪與Calithera就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條款，Calithera已獲得首筆預付款並有資格獲得基於潛在開發、監管和銷售進展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佔授權產品銷售收入的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轉讓協議，德琪將不再需要向Calithera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且德琪還將獲得ATG-037的所有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所有權。
-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 (塞利尼索) 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9款腫瘤臨床階段及1款腫瘤臨床前階段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3款具有亞太權利和7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台灣、香港及澳門的NDA批准。我們隨後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包括10種專注於腫瘤學且處於臨床前階段至後期臨床項目的候選藥物。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註地區：

業務回顧

於2023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且已於印度尼西亞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申請，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我們已於2023年獲得澳門的NDA批准。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塞利尼索)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新藥補充上市申請(sNDA)，因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上市，通過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免疫調節劑及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人。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台灣、香港及澳門的N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線數及至少一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

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正於中國內地進行，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ATG-008 (onatasertib)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一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第3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1年4月，我們對本研究的第4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TORCH研究)。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 (抗PD-1抗體) 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 (TORCH-2研究)。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3)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實體瘤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我們於2022年3月在中國內地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一項旨在評估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的開放性II期研究的IND批准。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經完成了一項研究：一項I/II期、開放標籤研究，以研究eltanexor (ATG-016)單藥療法對在HMA療法失敗後的IPSS-R中危及以上MDS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療效 (「**HATCH試驗**」)。

ATG-017 (ERK1/2抑制劑) – 我們自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採用ATG-017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納武利尤單抗 (抗PD-1抗體) 的劑量遞增研究ERASER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2021年12月，我們合作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ATG-017與百時美施貴寶的抗PD-1抗體Opdivo® (納武利尤單抗) 聯合治療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於2022年10月，我們獲美國FDA許可在美國展開ERASER試驗。2023年7月，我們在美國對ATG-017的I期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臟癌。

ATG-037 (CD73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 (HREC) 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國家藥監局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2022年12月，我們與默沙東 (美國新澤西州羅威市默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於STAMINA-001試驗中針對ATG-037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默沙東的抗PD-1療法可瑞達® (帕博利珠單抗) 進行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期劑量探索研究。

ATG-018 (ATR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6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中進行ATG-018 I期試驗，並於2022年8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

ATG-031 (CD24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試驗I期，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2的IND/CTA申請。

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4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016（eltanexor，XPO1抑制劑）、ATG-017（ERK1/2抑制劑）、ATG-101（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18（ATR抑制劑）、ATG-022（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CD24抗體）。我們已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和台灣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我們已分別於2023年7月及12月在香港及澳門取得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我們亦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尼BPOM提交NDA申請。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及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5項新國際申請。在所有待審PCT申請之中，有2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業務發展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於2023年1月，我們已與Calithera就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達成轉讓協議。2021年5月，德琪與Calithera就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達成一項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條款，Calithera已獲得首筆預付款並有資格獲得基於潛在開發、監管和銷售進展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佔授權產品銷售收入的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轉讓協議，德琪將不再需要向Calithera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且德琪還將獲得ATG-037的所有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所有權。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億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億元於簽訂時支付，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億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億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自於中國內地銷售希維奧®（塞利尼索）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向德琪收取服務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宣佈分別有關ATG-042、ATG-102、ATG-022及自研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的四項臨床前摘要已入選於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1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市的聖地亞哥會展中心舉行的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的壁報展示。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宜。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內地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片，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台灣獲得批准，並於2023年在澳門及香港獲得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片)在大中華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展望2024年，我們預期將多項I期臨床新型資產擴展並推進到II期階段。

財務資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7,305	160,135
銷售成本		<u>(12,293)</u>	<u>(28,131)</u>
毛利		55,012	132,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5,786	293,904
研發成本		(405,669)	(48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39)	(355,391)
行政開支		(148,056)	(167,055)
其他開支		(4,619)	(15,485)
財務成本		<u>(898)</u>	<u>(974)</u>
除稅前虧損	5	(581,183)	(601,48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u><u>(581,183)</u></u>	<u><u>(601,4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581,183)</u></u>	<u><u>(601,488)</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u><u>人民幣 (0.94)元</u></u>	<u><u>人民幣 (0.97)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81,183)</u>	<u>(601,48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034)</u>	<u>(96,97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2,034)</u>	<u>(96,97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13,217)</u></u>	<u><u>(698,46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613,217)</u></u>	<u><u>(698,46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91	154,483
使用權資產		66,493	74,878
其他無形資產		3,365	6,5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636	2,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81	4,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97	3,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6,763</u>	<u>246,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66	9,892
貿易應收款項	9	9,684	29,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6	66,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5	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7,703	1,789,634
流動資產總值		<u>1,241,824</u>	<u>1,896,0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857	7,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179,766	363,061
租賃負債		7,265	10,914
流動負債總額		<u>190,888</u>	<u>381,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0,936</u>	<u>1,514,2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7,699</u>	<u>1,760,3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55	17,041
計息銀行借款	12	18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86,5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0,315</u>	<u>47,041</u>
資產淨值		<u>1,147,384</u>	<u>1,713,3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1	451
庫存股份		(7,073)	(10,353)
儲備		1,154,006	1,723,224
權益總額		<u>1,147,384</u>	<u>1,713,322</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未就有關租賃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彼等並未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效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57,187	154,870
其他國家／地區	10,118	5,265
收入總額	<u>67,305</u>	<u>160,13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359,949	228,715
美國	3,775	5,571
澳大利亞	2,093	2,8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5,817</u>	<u>237,16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來自每個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6,700	139,047
客戶B	8,516	*

* 與該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67,305</u>	<u>160,135</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u>67,305</u>	<u>160,135</u>
區域市場		
大中華區	57,187	154,870
其他國家／地區	<u>10,118</u>	<u>5,265</u>
總計	<u>67,305</u>	<u>160,13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67,305</u>	<u>160,135</u>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29,881	10,426
銀行利息收入	38,688	27,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95	769
其他	45	19
其他收入總額	<u>68,709</u>	<u>38,649</u>
<u>其他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17	—
外匯收益淨額	46,555	255,255
收益總額	<u>47,077</u>	<u>255,2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5,786</u>	<u>293,904</u>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的研發活動獎勵和補貼；(i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12,293	28,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81	12,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45	13,3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8	97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414	1,251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3,595	214,48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165	32,306
員工福利開支	3,184	5,94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493	36,406
總計	282,437	289,136
外匯差異淨額	(46,555)	(255,2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2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17)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虧損*	2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2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0%)。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2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2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581,183)	(601,48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5,296)	(150,372)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3,990)	(56,857)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29,356)	(46,1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548	34,41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62,094	219,0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39,019,000元及人民幣1,495,333,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37,119,000元及人民幣369,10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5,438,058股(2022年:617,822,464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81,183)</u>	<u>(601,488)</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5,438,058</u>	<u>617,822,464</u>

* 經考慮庫存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06	29,812
減值	<u>(22)</u>	<u>(45)</u>
賬面淨值	<u>9,684</u>	<u>29,767</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625	29,767
六至十二個月	59	—
總計	<u>9,684</u>	<u>29,76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5	2
減值虧損淨額	<u>(23)</u>	<u>43</u>
年末	<u>22</u>	<u>45</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7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2</u>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8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4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3,857</u>	<u>7,822</u>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40
遞延收入*	24,326	25,665
應付工資	31,636	47,680
其他應納稅款	13,146	12,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43	3,267
其他應付款項**	108,677	137,914
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的應付款項***	—	135,845
總計	<u>179,766</u>	<u>363,061</u>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4,326,000元（2022年：人民幣25,665,000元）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 與本集團主導產品塞利尼索片商業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 實際利率	2023年 到期年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實際利率	2022年 到期年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4.35%	2027年	<u>180,000</u>	4.35%	2027年	<u>30,000</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於第二年償還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u>180,000</u>	<u>30,000</u>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此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434,000元(2022年：人民幣44,335,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擔保。

13. 非流動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6,560</u>	<u>—</u>

附註：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翰森製藥獲指定為負責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商業化的獨家合作夥伴，而德琪繼續負責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並有權就此項獨家合作收取首付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首付款人民幣94,43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7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5,000元確認為銷售開支的沖銷、人民幣6,295,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人民幣86,560,000元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305	160,135
銷售成本	(12,293)	(28,131)
毛利	55,012	132,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786	293,904
研發成本	(405,669)	(48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39)	(355,391)
行政開支	(148,056)	(167,055)
其他開支	(4,619)	(15,485)
財務成本	(898)	(974)
稅前虧損	(581,183)	(601,48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533,904)	(550,184)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減少，而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於2023年8月自願下調希維奧[®](塞利尼索)的價格，以提升自費患者的藥品可及性和可負擔性，而此直接導致收入減少；(ii)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對銷售額進行了一次性的負面調整，用於補償分銷管道中的存量產品；及(iii)於2023年8月，我們與翰森製藥就希維奧[®](塞利尼索)訂立商業化合作，表明了我們的商業模式有所轉變，惟由於銷售攀升前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短暫下跌。儘管於2023年面臨了各種挑戰，我們對未來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我們相信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與翰森製藥的合作及希維奧[®](塞利尼索)適應症持續擴展的潛力將會使我們於未來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6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但不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由於採用將資源集中於最具潛力的資產並同時最小化成本的降本增效策略，我們支付給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藥物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ii)許可費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42.2百萬元，以向Calithera購買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因此我們不再需要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許可費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51,674	142,13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108	27,133
折舊及攤銷	13,120	10,144
許可費	42,188	13,213
藥物開發開支	183,269	307,132
專業費用	6,934	9,612
其他	8,484	6,253
總計	405,669	48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與希維奧®(塞利尼索)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里程碑付款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ii)市場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翰森製藥的商業化合作令我們可利用其成熟的商業化基建以提升效率，以及我們自身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i)僱員成本輕微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了利用翰森製藥的市場開發相關的專業知識，我們與其達成了商業化合作。2023年優化銷售團隊產生了額外的薪酬開支，我們預期僱員成本於2024年將大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57,432	136,564
小計	57,432	136,564
僱員成本	77,536	88,92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68	3,235
市場開發開支	37,597	100,842
折舊及攤銷	1,869	2,697
其他	18,305	26,361
小計	135,307	218,827
總計	192,739	355,39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01,737	186,975
其他國家／地區	91,002	168,416
總計	192,739	355,391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反映出我們不斷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3,284	93,29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003	20,936
專業費用	29,424	36,422
折舊及攤銷	14,985	14,359
其他	20,363	22,980
總計	148,056	167,0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279	51,304
年內經調整虧損	(533,904)	(550,184)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53	26.4
研發	103	51.2
商業化	23	11.4
製造	22	11.0
總計	<u>201</u>	<u>1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6名僱員，在海外擁有35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8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翰森製藥獲得人民幣100.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人民幣5.6百萬元）的首付款，並清償於2022年12月31日所欠的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35.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41.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87.7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4.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79.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1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650.6%（於2022年12月31日：496.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1%（於2022年12月31日：20.0%）。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43.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72.60百萬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02.1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內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在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下優化財務資源的配置，此舉與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更改詳見下表。

用途	所得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經修訂	全數動用
	款項淨額 用途原有 百分比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內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203.43	203.43	-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486.57	23.15	463.42	12.04	2%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	-	-	553.93	92%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236.91	98.23	138.68	36.13	6%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資本開支	1%	22.75	-	-	-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	-	-	-	-	-	不適用
總計	100%	2,274.70	926.91	324.81	602.10	602.10	100%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擬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即ATG-016(eltanexor)、ATG-527(verdinexor)、ATG-019及ATG-017)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基於對數據及形勢的持續評估，以及考慮到我們業務夥伴的全球開發進度及於其他管線產品具有更大潛力，本公司擬減少該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投放資源於擁有最大潛力及全球權益的資產，這與本公司降本增效的策略一致；
- (b)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本公司已決議將更多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予快速發展的產品管線中的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TG-101 (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 (CD24抗體)。上述候選藥物在招股章程中被歸類為臨床前資產，目前已進展到臨床階段。與此同時，我們擬調配資源以支持快速發展的研發活動，如ATG-037 (CD73抑制劑)及其他選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以最大化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本公司已優先考慮及將繼續優先考慮上述具有全球權利的資產。有關開發進度可參閱本公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
- (c)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14%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本公司已決議利用不斷提高的內部研發能力減少上述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重新分配資源用作支持及加快具有龐大潛力的現有管線資產的研發活動。

因此，本集團擬重新分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董事會確認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使本公司更有效調動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修改計劃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以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執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中所示內容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2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4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已納入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關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fael Fonseca*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